

电子商务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自评分数

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评审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自评分数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一票否决指标	申报的基地应为学校正式发文立项的校级基地，否则一票否决。	满足
1	一、功能定位（5分）	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适应实践教学需要，探索“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模式，建设校企共同投入、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社会企业培训的桥梁、校企合作的载体、产学研结合的平台。优先支持“制造业当家”“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振兴等领域基地。	4
2	二、实践教学条件（25分）	1. 实训场所（6分）。布局科学合理，与现代企业生产服务场景相接近，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无安全隐患；基地使用面积，理工类实训基地不低于500平方米，文科类实训基地不低于200平方米；实训工位数不低于50个。	6
3		2. 实训设备（12分）。（1）配置合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3分）（2）及时更新设备，提升设备的技术含量，设备和技术水平保持与同期企业生产使用设备水平相一致，并且要有一定的超前性；（3分）（3）设备能够满足基本技能训练、专项技能轮岗训练、综合能力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的需要，满足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技能竞赛的需要，满足教师为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需要；（3分）（4）生均实训设备总值，理工类实训基地不少于4000元/生，文科类实训基地不少于3000元/生。（3分）	11
4		3. 经费投入（7分）。（1）基地经费投入有保证，设备维护、材料损耗经费补充有保障；（3分）（2）最近三个学年（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和2022-2023学年，下同）每个学年每学期生均实（验）训耗材支出，理工类实训基地不少于120元/生，文科类实训基地不少于60元/生。（4分）	6
5	三、师资队伍（10分）	1. 实训指导教师（7分）。（1）实训基地实训指导教师不少于15人（其中行业企业兼职不少于5人）（3分）。（2）实训指导教师中，专任教师均符合“双师型”要求，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的不少于70%。（4分）	6
6		2. 管理人员（3分）。配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管理人员总数的20%，均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技术职务。	3
7	四、实践教学（15分）	1. 以职业岗位群和专业技术领域要求为重点，以实训中心项目建设为引导，推动有关专业积极探索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有利于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10分）	9

8		2. 实践教学资源丰富，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实训教材体现职业标准，反映新技术、新工艺；建有与实训内容相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库。（5分）	5
9	五、运行管理（10分）	1. 创新投入体制，探索“校中厂”“厂中校”，吸引行业、企业共同投入、共同建设，实现建设主体多元化、筹资渠道多样化。（3分）	3
10		2. 形成了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紧密型合作关系并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3分）	3
11		3. 基地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清晰，管理规范有序，经费专款专用。（4分）	3
12	六、工作绩效（25分）	1. 学生实训（6分）：（1）最近三个学年每个学年开展学生实训项目不少于10个（3分）；（2）最近三个学年每个学年实训基地承担学生实训不少于2500人日。（3分）	6
13		2. 技能竞赛（4分）：最近三个学年每个学年举办各级各类技能竞赛项目，实训基地不少于2个。	4
14		3. 职业培训和鉴定（6分）：（1）最近三个学年每个学年开展非学历培训项目，实训基地不少于2个；（3分）（2）最近三个学年每个学年培训人次不少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或建有相关专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点，每个学年承担技能鉴定，实训基地不少于50人。（3分）	5
15		4. 技术服务（9分）：（1）与行业企业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术服务平台等；（3分）（2）最近三个学年每个学年承接横向课题数，实训基地不少于2项/年；（3分）（3）最近三个学年每个学年平均每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等收入，理工类实训基地不低于20万元/年，文科类实训基地不低于10万元/年。（3分）	7
16	七、建设成果和贡献（10分）	提供基地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价。（10分）	9
		自评得分	90